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一医院
两院区通勤车、地铁口摆渡车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出租方）：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车辆作为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至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工作人员通勤及高铁南站地铁口摆渡用车。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乙方提供可以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车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甲方医护通勤用车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及终止

根据甲方医护通勤用车的实际情况和乙方服务情况确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190万元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满足，合同终止。

二、用车方式

1、通勤用车使用范围线路：从西安市第一医院（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到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之间职工工作日的用车（发车时间根据院方的需求随时调整）。

2、摆渡用车使用范围线路：从西安高铁南站地铁口到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院区之间每天往返摆渡用车（发车具体时刻表根据院方的需求随时调整）。

3、乙方按照甲方的用车需求提供配备合格的车辆及驾驶员（本合同暂定大巴车三辆，其中 ≥ 30 座通勤客车1辆，长度10米以上的摆渡车2辆，要求年检合格、手续齐全、车况安全可靠）。3辆车日公里数合计约为300km。

三、租车价格及结算方式

1、价格：根据招标结果，通勤车价格为700元/天/辆、摆渡车价格为725元/天/辆；价格含配备一名驾驶员及工资，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油费、过路费、人工费、修理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列出上月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由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确认后的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号：103674722532

第



10300

长



通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车辆服务费用。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

(三)甲方临时改变车辆用途，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车辆需求，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驾驶员。

(四)配合乙方对车辆安全性能的预防和提示，落实各项要求。

(五)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车况保养良好、交管年检合格、车况安全可靠的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任何产权、违章等纠纷，车辆性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二)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全险。

(三)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健康有相关健康证明、具有5年以上驾驶A1型车的驾驶经验、人员固定，提供证明材料。

(四)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如发生故障，乙方必须立即修理和维护，并提供备用车辆，确保甲方用车。

(五)车辆消杀由驾驶员按卫生防疫部门标准进行清洁和消毒。

(六)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清洁卫生，对乘坐人员产生的乘车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车辆内外干净、整洁。

(七)合同期内，乙方对派驻的驾驶员应加强安全教育，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乙方驾驶员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及人员的损害损失。

(八)合同期内，因乙方驾驶员违章违规或乙方车辆故障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医疗费、误工损失等)。

(九)合同期内，乙方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由乙方全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若因乙方车辆未及时到达，导致甲方迟延开诊、迟延手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性质严重程度，乙方需承担迟到车辆当日费用50%至100%的赔偿责任；每月内出现两次无故迟到、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的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程源

联系电话: 029-8763098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西安曲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张中

联系电话: 029-8458762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2号迎宾广场1幢1单元9层110910室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15日